

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促进这一目标；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建议下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讨论发展一项增进两组织间合作的机制；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 46/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53</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到2000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经济剥削，以及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54</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4. 再次重申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1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2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sup>55</sup>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所进行的对执行《宣言》以及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造成阻碍的活动；

8.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核勾结，并要求参与这种勾结的任何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要求各管理国结束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2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 46/72.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sup>56</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5 号决议，